

連江縣外籍移工通譯人員通譯費要點

108年10月17日府民勞字第1080038959號公告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外籍移工(以下簡稱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主張權益，陪同移工製作筆錄或談話記錄之機制，特定本要點。
- 二、通譯人員資格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
 - (二) 從事通譯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 (三) 具有移工母國語文專長，且通曉當事人使用之母國語種或方言。
- 三、移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 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案件時，經詢問移工有接受陪同詢問之需求。
 - (二) 遭受人身攻擊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
 - (三) 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
 - (四) 與雇主發生溝通不良時。
 - (五) 申訴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
 - (六) 其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
- 四、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外籍移工通譯人員交通費：
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規定覈實補助。
 - (二) 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者，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已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
 - (2)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3) 每次通譯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但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可以延長八小時。
 - (4) 連續通譯四小時，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得暫停翻譯並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時數。但案件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 費用計算：
 - (1)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每小時補助五百元。
 - (2)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每小時補助七百五十元。
 - (3)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4)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

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要點所需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通 譯 費 領 據

因協助連江縣政府外籍移工爭議案件，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擔任外
籍移工之通譯，茲向連江縣政府領取通譯費新台幣 元整(金額
請以國字大寫)。

此據

具領人(通譯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國籍：

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護照等)號碼：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具領人帳號：(限本人帳號並擇一填寫) ※若由本府同仁先行墊付，本
欄毋須填寫

1.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

2. 郵局存款 帳號

_____郵局

局號：□□□□□□-□

帳號：□□□□□□-□

通譯時使用之語文(限非英語系國家)：

泰語 越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馬來語 其他()

承辦員姓名：

備註：

通譯人員到場即開始起算時間。

通譯費用支給標準：

- 1、平日(六時至二十時):每一小時新臺幣伍佰元。
 - 2、夜間或假日(二十時至六時):每一小時新臺幣七佰五十元。
 - 3、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承辦人員及通譯人員請務必確認通譯日期及時間正確無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